

• 青年论坛 •

模块化思维与数字藏品之法律规制逻辑述要

王怡迪 *

【摘要】数字藏品作为新技术的产物，对现有法律制度构成了冲击。数字藏品因其“稀缺性”和“唯一性”而具备了较强的金融属性，同时还因提供了一定的欣赏价值，而具备文化商品属性。此外，数字藏品上存在着多元主体的权利关系，因此难以准确界定其法律属性。传统的法律规制路径多基于权利范式理论，但因过分依赖属性的界定，在面对数字藏品复杂性特征时常常无法达到全面的规制效果。而以权利束理论为基础的规制逻辑，虽然能够解决数字藏品在不同场景下所面临的问题，却可能导致法律关系的无序拆分，进而引发对数字藏品规范的混乱。因此，对数字藏品的法律规制应当采取模块化思维的路径。在厘清数字藏品法律边界的同时，对其所涉法律关系予以标准化拆分，以平衡数字藏品的相关属性和相关主体的利益。由此可以达到对数字藏品的全方位规制效果，构建更完善的数字藏品规制体系，促进数字藏品行业的有序发展。

【关键词】数字藏品 金融风险 模块化 文化数字化

一、问题的提出

2022 年 5 月 2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在这一战略框架之下，数字藏品作为区块链技术与数字文化产品的融合产物，成为了数字经济和文化产业的新业态，为国家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它不仅契合了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也为文化内容的创新和传承提供了新的平台与机会，从而有效增强了国家文化软实力和数字经济活力。

然而，作为新兴技术的产物，数字藏品在法律规制方面存在诸多问题。第一，由于数字藏

* 王怡迪，上海大学娱乐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品蕴含一定的金融风险,国家和社会通过禁止其二次交易和限制其流动性的措施来降低这些风险。然而,这种规制方式可能导致数字藏品的私下交易处于无监管状态,^[1]进而在实质上妨碍数字经济和文化市场的发展。第二,目前对数字藏品的法律规制缺乏明确的依据。由于尚未明确其法律属性,法院在处理相关争议案件时,难以确定适用何种法律进行规制,这使得裁判结果显得模糊不清,当事人的利益也陷入不确定的状态之中。

以上问题的产生,主要源于当前普遍采用的“先归类再规制”的法律规制路径。这一方法通常将数字藏品归类为某一种传统的客体,并以此适用对这些客体的规制手段。然而,由于数字藏品作为一种复杂技术的集成,具备多重属性,这使得单一的归类和解释路径难以准确描述其法律本质。这种先归类后规制的做法往往只关注数字藏品的某一特定属性,而忽视或压制了其他重要属性,从而产生新的法律问题。

因此,有必要对数字藏品的各项属性进行厘清和辨析。在此基础上,探索一条新的理论路径,针对数字藏品的法律本质制定更为适宜的规制方案,以期推动构建一个系统化、结构化的数字藏品规制体系。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法律规制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而且也能促进数字文化市场的有序发展。

二、数字藏品的构成及其属性辨析

(一) 数字藏品的构成: 数字艺术品与 NFT

数字藏品由两部分构成: 数字艺术品和 NFT。前者是数字藏品的基础资产,而后者则是该基础资产的权益凭证。^[2]数字艺术品的出现相对较早,指的是任何通过计算机设备创作并以数字形式存在的艺术作品。NFT 技术为数字艺术品赋予了独特性,使其能够升级为数字藏品。因此有必要对 NFT 的技术原理和特性做出简要的梳理。

NFT 是 Non-Fungible Token 的缩写,常被译为非同质化通证。从本质上讲, NFT 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合约。区块链由一系列按时间顺序链接的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包含两个主要部分: 区块头(Head)和区块体(Body)。区块头记录当前区块的元信息,主要包括时间戳、随机数、前一区块的哈希值等;而区块体则存储实际的数据。区块中的数据具有不可篡改的特性,这源于每个区块都包含了前一区块的哈希值,任何对区块内容的修改都将导致计算出的哈希值不匹配,从而脱离整个区块链。简单来说,区块链是一种利用链式数据结构来验证和存储数据的技术方案,结合密码学确保数据传输和访问的安全性,具有分布式和不可篡改的特点。^[3]而智能合约则是指以代码的形式,部署在区块链上的一种协议,其特点在于一旦条件得到满足,便可以自动执行,且永远不能被更改。^[4]当前, NFT 的铸造,也就是智能合约的生成,主要

[1] 高富平:《数据流通理论 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中外法学》2019 年第 6 期。

[2] 刘飞虎、马其家:《论数字藏品的双重属性、金融风险与监管因应》,《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2 期。

[3] 李颖悟:《一本书读懂 NFT》,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4 页。

[4] 王鹏飞、徐全、张利英:《一本书读懂 NFT: 数字藏品时代的变革、机遇和实践》,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4 页。

应用的是 ERC-721 非同质化通证协议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发行的 Token 的最大特点就是不可替代性,每个 NFT 都包含了独特的 Token 信息,使其与其他不可替代的 Token 区分开。^[5]

基于对 NFT 技术原理的分析,我们可以归纳出 NFT 的主要特性。首先, NFT 具有唯一性。通过区块链的加密算法和智能合约技术,每个 NFT 都具备了独特的标识,其相关信息被永久记录在区块链上,从而确保数字作品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其次, NFT 具有不可复制性。在传统互联网环境中,数字内容易于被复制,原版与复制品难以区分。而 NFT 通过将信息锚定在区块链上的方式,使得每个作品的原版与创作者明确可识别,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数字作品的不可复制。这一特性标志着互联网底层逻辑的变革,同时也是相关法律制度面临挑战的关键原因之一。最后, NFT 具有可交易性。区块链允许这些数字资产进行转移或交易,并将交易过程记录下来,且交易是去中心化的,无需中心机构的干预,从而提升了交易的便捷性和效率。

NFT 技术的独特特性,使得数字藏品与一般数字艺术品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区别。这种差异引起了广泛的关注,相关研究也往往将重点放在对 NFT 自身的探讨上。然而,需要明确的是, NFT 并不等同于数字藏品。实际上,如前文所说,数字藏品是一个复合的概念,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NFT 和数字艺术品。NFT 为数字藏品赋予了新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不仅改变了数字艺术品的价值认定方式,也引发了诸多社会与法律问题,但数字艺术品依然是数字藏品的核心资产基础,是数字藏品的价值来源。因此,在对数字藏品进行规制时,必须综合考虑这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规制应关注与 NFT 相关的特殊问题;另一方面,亦不可忽视数字艺术品本身的属性和影响。

(二) 数字藏品的社会属性辨析: 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的矛盾

在对数字藏品进行物理层面的解构,将其分解为数字艺术品与 NFT 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揭示其内在的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

1. 数字藏品的商品属性

数字藏品的商品属性主要体现在其对文化需求的满足和所需的劳动投入。若将 NFT 这一技术外壳和数字这一形式外壳撇开,数字藏品的本质仍是承载一定艺术价值的作品,即艺术品。消费者通过持有数字藏品可满足审美体验、文化归属、社交展示及资产配置等复合需求,而作品的创作、铸造过程亦凝结了艺术家的智力劳动与制作团队的技术投入。^[6]因此,数字藏品符合商品的基本特征,具备一定的商品属性。

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意义上的数字艺术品,其所蕴含的商品属性是较低的,这主要源于数字形式的易复制性,即互联网传播使作品蕴含的人类劳动被海量复制所稀释,稀缺性与价值随之消解。而 NFT 技术赋予了数字作品不可替代的唯一性,重建了数字艺术品的稀缺特征,进而使其重新具备了商品属性。因此,从这个层面上讲,强调数字藏品的商品属性是必要的,它意味着艺术品在数字层面重新获得了商品价值,使得艺术品市场得以突破传统载体的限制,从而形成数字艺术品市场的新形态。

[5] ERC-721 Non-Fungible Token Standard, Ethereum(Apr.09,2013), <https://ethereum.org/en/developers/docs/standards/tokens/erc-721/>, 最后访问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6] See Nick Lambert, Beyond NFTs: A Possible Future for Digital Art, ITNOW, Vol.63:8, p.8-10(2021).

2. 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

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是当前学术界与实务界关注的重点。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数字藏品方便储存，且能够被快速买卖或转换成现金，具备较强的金融流通性。^{〔7〕}商品的金融属性体现为其资产性，即为持有者提供资金融通的功能。原则上，任何商品都具有潜在的金融属性，但是否能够显现金融属性则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包括其标准化程度、储存便捷性和流动性等。数字藏品作为一种没有物理实体的商品，仅以电子形式存在。区块链技术确保了数字藏品的交易不需要中央机构的干预，而智能合约技术则保障了交易的自动执行。因此，数字藏品从储存和流通的角度来看，都是较为适合金融化的商品；其二，数字藏品具备一定的保值增值功能。艺术品本身就兼具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且具有很大的升值空间，是天然金融化程度较高的商品。^{〔8〕}而在 NFT 技术的加持下，数字藏品获得了“稀缺性”这一关键的要素，同样获得了保值和增值的功能，成为了金融化商品。

数字藏品也暗含着较高的金融风险，其中最为明显的是炒作与洗钱风险。在 NFT 出现初期，资本市场大肆宣传其稀缺性和唯一性，导致公众对数字藏品的保值和增值能力产生了误解。同时，信息不对称使得价格容易受到操控，配合去中介化的区块链模式，交易活动缺乏必要的监管，从而吸引了大量投机者涌入市场。最终，NFT 的交易价格往往出现较高的溢价。^{〔9〕}而这种价格泡沫也为洗钱者提供了可乘之机。艺术品价值本身十分主观，只要买卖形式合法，即使价格高昂，也属正常现象。洗钱者可以通过购买、出售数字藏品等方式进行炒作，进而达到洗钱的目的。^{〔10〕}正是由于这些金融风险的存在，我国当前的数字藏品市场的活力难以被激发。

3. 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的失衡

2022 年 4 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指出 NFT “存在炒作、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隐患”。意识到 NFT 所蕴含的金融风险后，我国相关企业开始尝试转型，将发行的 NFT 更名为数字藏品，并强调数字藏品与 NFT 的区别在于其更注重收藏价值，聚焦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数字文创等应用领域，从而弱化了 NFT 的金融属性。^{〔11〕}这表明，在数字藏品行业内部，已经意识到数字藏品的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

不过，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之间的联系是十分复杂的。一方面，较高的金融属性确实可能抑制数字藏品的文化商品属性。目前关于数字藏品的报道几乎都集中在 NFT 及其成交天价等热点话题上，这无疑是资本对艺术的异化与扭曲。^{〔12〕}当人们过于关注数字藏品背后的话题和故事时，往往会忽视数字藏品自身的艺术价值，从而导致低质量的数字藏品泛滥。换句话说，过度的金融化会降低作品的质量，使数字藏品的劳动价值贬值，进而影响其文化商品属性。而另一方面，金融属性的降低并不必然意味着商品属性的提升。例如，2022 年 6 月，在中国文化产

〔7〕 范睿、刘玉柱、范林海：《数字藏品市场风险与管理研究》，《出版广角》2024 年第 14 期。

〔8〕 刘梦珣、陈治国、李成友：《我国艺术品市场金融化发展研究》，《新疆财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4 期。

〔9〕 苏宇：《非同质通证的法律性质与风险治理》，《东方法学》2022 年第 2 期。

〔10〕 夏莹、黄华等：《反洗钱视角下 NFT 的洗钱风险探究及建议》，《时代金融》2022 年第 5 期。

〔11〕 张兴旺、雷薇等：《中国特色数字藏品的理论体系、研究模式与未来研究趋势分析》，《图书情报工作》2023 年第 24 期。

〔12〕 苏刚：《数字艺术收藏品及 NFT 迷局》，《中国美术》2021 年第 4 期。

业协会的牵头下,近30家机构联合在北京发起了《数字藏品行业自律发展倡议》,反对数字藏品的二次交易,参与方包括蚂蚁、腾讯、百度等头部互联网企业。^[13]此后,国内主要的数字藏品平台普遍禁止数字藏品的二次交易。这种抑制数字藏品流动性的做法虽然降低了其金融属性,却也为其商品属性的实现设置了障碍,实质上阻碍了数字经济的发展。^[14]因此,对于数字藏品的规制,不宜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应综合考虑其金融属性与商品属性,在有效抑制数字藏品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对数字经济的推动作用。

(三) 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辨析: 物权客体与债权客体的争议

从法律层面来看,数字藏品的法律性质一直存在争议。在这一过程中,主要形成了“物权说”和“债权说”两种观点。因此,有必要围绕数字藏品的物理属性,对这两种观点进行梳理,并对相关理论争议进行评析。

1. “物权说”及其不足

“物权说”认为,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是物权客体,应当适用物权法律制度。物权说的观点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的论据:其一,在NFT技术的加持下,数字藏品满足物权客体的特定性要求,符合物权的基本特征。^[15]尽管数字藏品以数据形式存在,但其信息被记录在区块链上,且具有不可篡改的特性,即使外观相同的两个数字艺术品,其记录信息也存在差异,使得每一个数字藏品独一无二,满足物权的独特性要求。这为数字藏品被认定为物权客体提供了基础。其二,权利人能够对数字藏品实现相对支配,这也符合物权的特征。数字藏品的持有人,即权利人,可以利用数字签名技术对其进行控制,并且这种控制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这同样契合物权法的理论要求。^[16]其三,从市场预期的角度出发,数字藏品的买卖双方,均认可其交易的是数字艺术品的“所有权”。^[17]在日常的交易中,数字藏品的交易被宣称为数字资产买卖,购买者也认为一旦购买了数字藏品,就“拥有”了其所对应的数字艺术品。^[18]这种朴素的所有权心理反映了市场对建立数字藏品物权制度的期待,需要将数字藏品视为物权客体,以满足交易需求,从而使相关制度得以更有效地实施。

“物权说”的缺陷,首先是权利人对数字藏品的控制能力呈现出较弱状态。尽管在大部分情形下,权利人可达成对数字藏品的排他性支配权,但其权利的行使依旧要依靠网络运营商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权利行使的依赖特性表明“物权”的对世性并非完整。“物权说”理论对这一问题无法作出解释,学者们只能通过强调权利人与除运营商外其他人的关系,掩饰理论的不周延。其次,“物权说”背离了物权法定主义原则。数字藏品并非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动产或不动产,尽

[13] 上观新闻:《国内发起数字藏品行业自律倡议:首次对平台业务准入提出要求》, <https://news.qq.com/rain/a/20220701A07OYN00>,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日。

[14] 前引2:刘飞虎、马其家文。

[15] 司晓:《区块链数字资产物权论》,《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2期。

[16] 郭鹏:《功能等同原则视域下NFT数字藏品交易的法律定性——兼论虚拟财产纳入物权法调整的新路径》,《现代法学》2023年第6期。

[17] 李敏:《元宇宙中数字艺术品所有权的构建》,《东方法学》2023年第6期。

[18] See Joshua A.T. Fairfield, Tokenized: The Law of Non-Fungible Tokens and Unique Digital Property, *Indiana Law Journal*, Vol.97:1261, p.1261-1313 (2022).

管可以认定其为《民法典》第 127 条^{〔19〕}所规定的网络虚拟财产，但从立法之初起，网络虚拟财产是否属于物权客体就存在着争论。^{〔20〕}数字藏品质押及受偿操作亦是完全依据智能合约的设定，不适用现行物权法里动产质权等相关制度。^{〔21〕}因此，把数字藏品全面纳入物权法的规制体系并非易事。

2. “债权说”及不足

“债权说”主张，数字藏品本质就是一种债权。具体而言，它体现出一种基于合同或协议所形成的权利关系，持有人在一定阶段享有对发行方或相关平台的债权。此观点强调数字藏品持有者跟平台之间存在的网络技术服务方面的合同关系，即数字藏品持有者去行使权利的时候，必须依靠平台的协作行为来达成。就权利行使的方式而言，该权利归为相对权一类，持有者有权要求平台于约定的期限内持续给予必要的技术服务。^{〔22〕}拥护债权说的学者还进一步提出，数字藏品的无体性和非物质性，是其无法被看作物权客体的另一个重要理由。即便现代民法承认某些声、光、电气之类的无体物能成为物权的客体，但这是基于相对可管控的前提。“债权说”宣称，数字藏品的可控性较低，例如，有些数字藏品项目的元数据是储存在区块链外的，但链接地址却不受区块链规则的限制，因此，数字藏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图片被撤换或链接失效的风险。^{〔23〕}这从另一个维度说明，在某些场景里面，权利人对数字藏品的把控能力较差，难以达成物权法的相关要求，只能被认定是属于一种债权。

“债权说”的不足在于，数字藏品以智能合约为基础，但智能合约与传统的合同之间仍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在智能合约交易中，由于合同条款的自动执行，传统合同法规在合同订立、条款解释以及履约抗辩权等方面的适用性受到挑战。^{〔24〕}也就是说，即使将数字藏品视为一种债权，它也很难融入到现有的合同法的体系当中。其次，债权说的观点并不符合市场的需求。从主观层面而言，持有者持有数字藏品的终极目的并不是为了获取对平台等主体的债权，而是为了实现 NFT 数字藏品使用、展览、收藏等实际财产性价值。^{〔25〕}同时，将数字藏品视为债权并不利于其流动性的实现。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需要通知债务人，否则转让不生效，这为数字藏品的流动性增加了额外负担，限制了其作为商品的属性和市场活跃度。

3. 对数字藏品法律属性争议的评析

通过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物权说”和“债权说”均无法全面解释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数字藏品所具备的一些特性使其难以完美契合物权法或债权法的要求。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黄茂荣曾指出“该设定之存在基础，并不在于概念的设计者已完全掌握该对象之一切重要的特征，而在于其为目的性考虑，取舍该对象已认知之特征，并将保留下来之特征设定为充分而且必要，

〔19〕《民法典》第 127 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54 页。

〔21〕苏宇：《非同质通证的法律性质与风险治理》，《东方法学》2022 年第 2 期。

〔22〕李逸竹：《NFT 数字作品的法律属性与交易关系研究》，《清华法学》2023 年第 3 期。

〔23〕葛伟军、方懿：《区块链智能合约下加密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与内生风险》，《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24〕吴烨：《论智能合约的私法构造》，《法学家》2020 年第 2 期。

〔25〕李立新、刘晨：《“链上”的艺术：NFT 数字藏品的法律性质及侵权法保护》，《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2 年第 21 卷。

同时在将事实涵摄于概念之运作中,把其余的特征一概视为不重要。”^[26]根据这一理论可以看出,无论哪种观点的支持者,实际上都在筛选有利于自己立场的数字藏品法律特征,同时选择性地忽视了其他特征。^[27]因此,采取任何一种观点去解决数字藏品交易中出现问题,都不可避免地面临质疑。

实际上,上述困境的原因在于,传统的“物债二分”“物必有体”的法学理论,无法为数字藏品这一新技术提供有效的解释框架。需要明确的是,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的产生受到当时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而技术的进步又可能推动全新制度的形成。^[28]例如,在现代刑侦技术发展之前,古代的刑事司法采取的是重口供的制度模式。因此在技术发展需要法律制度变革时,就不能固守传统的法律理论。以传统法学理论为核心的现代法律制度,其设立所依据的社会现实是,数字艺术品能够在互联网上被轻易复制和快速传播,无法有效查明数字艺术品的所有者。而NFT技术恰恰改变了这一现状,人们可以对数字艺术品达成某种程度的“所有”,此时如果再要求严格的物必有体或物权排他性,显然违背了NFT技术的效果和目的。并且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平台提供运营服务已然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人们在互联网上的互动必然涉及多个主体和多种类型的权利,若坚持物债二分理论,用单一的物权和债权客体来界定或约束数字藏品这一特殊产物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当前的研究必须直面新技术带来的社会现实的改变,抛弃物债二分的单一权利客体理念,接受数字藏品成为复杂的权利客体,并为其寻找合适的法律规制路径。

三、模块化思维与数字藏品的规制逻辑

根据前文对数字藏品的解构分析,可知传统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使得现有研究难以对数字藏品进行精确的法律定性。这种模糊的界定不可避免地导致规制框架的不清晰。针对数字藏品某一特征提出的规制措施,不仅往往难以产生预期效果,反而可能抑制其其他属性,进而引发新的问题。为了突破这一理论困境,亟需建立新的解释框架。一方面,需要为数字藏品提供更具解释力的理论依据;另一方面,还需系统地分析其涉及的多种法律问题。因此,本文创新性地引入“模块化”思维理论,旨在通过协调数字藏品各属性之间的冲突,理顺其规制逻辑,从而为数字藏品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问题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一) 当前数字藏品规制逻辑的不足

1. “权利范式”规制逻辑的失效

当前的理论研究普遍倾向于将数字藏品视作某种一般的传统客体,例如金融产品或物权客体,并使用对这些传统客体的规制方法对数字藏品进行规范。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们不可避免地发现,数字藏品具备许多与传统客体截然不同的特性。在此背景下,学者们往往只能

[26]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9-61页。

[27] 高郅梅:《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解释路径》,《清华法学》2021年第3期。

[28] 苏力:《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通过特例的方式进行理论上的“打补丁”，最终导致对数字藏品的规制显得不够严谨和系统化。以将数字藏品认定为金融产品为例，显然，数字藏品并不具备金融流通的合法性，因此应当像比特币一样受到严格监管并打击相关交易。然而，政策制定者同时也注意到数字藏品作为文化商品的属性，且不愿意放弃其在促进数字经济和文化传播方面的积极作用。最终的结果是，虽然允许数字藏品的创作和发行，但却限制购买者进行二次交易。同样，在数字藏品的流通过程中，学者们意识到了其蕴含的物权属性，但又无法回避权利人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关系。这种复杂性导致了“物权债权化”或“债权物权化”的倾向，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数字藏品法律属性的困惑。

出现以上问题的关键在于，学者们普遍采取的是“权利范式”的保护路径，即通过权利的建构使民事主体藉由对权利的享有，实现对其他民事主体行为的强制。^{〔29〕}如果采取“权利范式”的论述逻辑，在确定权利客体属性后，权利的内容以及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按照既定构成进行解释即可。^{〔30〕}这也是学者们执着于论述数字藏品属性的重要原因，因为权利属性一旦确定，相关保护和规制的问题便迎刃而解。

然而，这种基于传统“权利范式”的思维逻辑存在明显的理论局限性。首先，采用先确定法律属性，再推演具体规则的演绎模式，可能过于理论理想化，与法律适用的现实逻辑存在脱节。以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为例，司法机关普遍回避对其法律属性的正面认定，裁判者更倾向于从实际效果出发而非拘泥于理论定性。^{〔31〕}同样，在数字藏品行业监管中，数字藏品的发布平台基于金融风险防控的考虑直接禁止二次交易，而并未以明确的法律属性认定为前提。这些实践表明，无论是司法裁判还是行业运作，相关主体更关注的是实际的利益效果，而非其抽象的法律定位。这种现实逻辑与传统的“权利范式”形成了鲜明对比，揭示了概念演绎式规制路径的实践困境。其次，权利范式的思维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严重的路径依赖，其逻辑是先确定客体，再界定相关权利。然而，随着民事权利类型的急剧增加，当某一权利的具体内容与其他权利的界限难以分清，以及权利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变得复杂时，权利范式的局限性便变得更加明显。^{〔32〕}因此，在面对数字藏品这一复杂客体时，权利范式显得捉襟见肘，使得对数字藏品的解释与规制陷入困境。

2. “权利束”规制逻辑的局限

针对上述问题，部分学者提出应采用“权利束”分析框架来理解和规范数字藏品。^{〔33〕}该理论最早由美国法学家霍菲尔德在20世纪初提出，^{〔34〕}至今在美国的司法和学术界仍然颇受欢迎。霍菲尔德的理论强调，在法律关系中，物品只充当中介，法律关系的核心在于人与人之间

〔29〕 李岩：《“虚拟财产权”的证立与体系安排——兼评〈民法总则〉第127条》，《法学》2017年第9期。

〔30〕 陈卫洲：《权利束视域下数字藏品的权利配置与冲突解决》，《深圳社会科学》2024年第7卷第2期。

〔31〕 前引27：高郇梅文。

〔32〕 申晨：《虚拟财产规则的路径重构》，《法学家》2016年第1期。

〔33〕 孙建伟：《数字财产权对传统财产权理论的重构》，《中国法学》2024年第5期。

〔34〕 See Wesley N.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The Yale Law Journal 26.8 (1917), p.710-770.

的互动,而非人与物之间的关系。^[35]基于这一观点,他认为任何法律关系都由八种相互关联且对立的要素构成,这八个法律概念和关系代表了所有法律概念和关系的“最小公分母”,其他复杂的法律关系则是这些基本要素的不同组合。^[36]在此框架下,传统学说中的“债的关系”或“所有权”可以被分解为多个法律关系的组合。权利束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其财产分配方式并不是简单地将某一物品分配给特定主体,而是将针对该物品的每种利用潜力视为独立的财产权,并将这些权利分配给一个或多个主体。^[37]因此,在运用权利束理论分析数字藏品时,无需拘泥于其客体属性,可以灵活地拆解并深入探讨各主体所享有的具体权利。这一方法不仅突破了传统的权利范式逻辑,也突显了权利束理论的独特优势。

然而,权利束理论同样有一些弊端,其最大的争议所在是,此理论由于能灵活地拆分法律关系,进而构建了一种极具弹性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下,权威决策机构也许会任意干预个人财产安全,进而破坏法治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38]对权利束理论持反对态度的学者指出,权利束理论过分强调去概念化和去结构化操作,几乎彻底否认了法律概念体系和教义学说在法律实践中的关键作用,这事实上陷入了另一个新极端。^[39]过去采用的概念化与结构化分析模式具备必要性,该模式有能力为法律划定明确的边界,而不像权利束理论那样无约束地延伸,依靠提供清楚的法律框架,权利人能更到位地预见与维护自己的权利,进而有序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 以模块化思维破解规制逻辑困境

1. 模块化思维的理论内涵

针对权利束理论暴露出的缺陷,学界提出了采用“模块化”思维理论作为改进方案。该理论的提出旨在维护财产权的基本框架,并将其视为标准化的模块(Standardized Modularity)。^[40]模块化思维的核心在于,摆脱权利束理论的绝对解构倾向,确立“有限拆分”的原则。这一原则意味着,财产权模块可以在保障整体架构稳定的基础上进行内部的合理拆解,将财产权分割成不同的法律关系。然而,这种解构必须严格遵循立法确定的结构性标准,以保证权利边界不出现模糊状态。相关的结构性标准应基于规制对象的属性,通过法律条文明确规定在不同场景下如何拆分法律关系,以及对不同法律关系应采取的处理方式。

具体而言,日常生活中,人们围绕某一财产可能形成多种复杂的法律联系,例如商品买卖、金融借贷、租赁合同等。在这些不同的情境中,对相关“联系”的规制应采用相应的方法。这正是权利束理论所依据的,即对法律关系的拆分。然而,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情境错综复杂,个体不可能在每一次联系中进行详尽的谈判。同时,国家也难以对每一种联系作出逐一的事前规定。因此,国家需要对公民所持有的权利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以简化人们在

[35] 冉昊:《法经济学中的“财产权”怎么了?——一个民法学人的困惑》,《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36] 前引30:陈卫洲文。

[37] 阮神裕:《论NFT数字资产的财产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浙江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38] 熊丙万:《实用主义能走多远?——美国财产法学引领的私法新思维》,《清华法学》2018年第1期。

[39] 陆宇峰:《美国法律现实主义:内容、兴衰及其影响》,《清华法学》2010年第6期。

[40] See Henry E. Sm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Property: Delineating Entitlements in Information, Yale Law Journal, 116 (2007), pp.1699.

复杂现实中的应对方式。^{〔41〕} 模块化思维的核心正是这一点。它通过构建具有明确边界的法律框架，使得法律关系的拆分更加细致而灵活。这一理论不仅为现有财产权的复杂性提供了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同时也反映了现代社会对法律适用的需求。模块化思维强调在保障权利整体性的基础上，通过事先设定的标准和边界，使权利人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能够获得更为可预测的法律前景。

2. 模块化思维与“权利范式”“权利束”的比较

在此，有必要将模块化思维与“权利范式”和“权利束”的规制逻辑进行比较，以更加明确模块化思维的内涵。权利范式的规制逻辑采用的是先归类再规制的单一路径，这一方法在面对复杂属性的客体时常显得无效。以本文讨论的数字藏品为例，无论是将其认定为单一的物权客体还是债权客体，均可能导致产生矛盾的情况。与之不同，权利束的规制逻辑并不对客体进行固定的属性界定，而是承认其所涉法律关系的多样性。在某些场景中，数字藏品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可被认定为物权关系，而在其他场景中则可能为债权关系。

模块化思维同样认可法律关系的拆分，但其区别在于，这种拆分是基于法律所预设的标准，而非由权力机关随意创设。权利束理论的一大弊病在于，其拆分标准缺乏稳定性，使得当事人在裁判之前无法预测相关法律关系的认定，导致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可能因不同理由而被认定为不同的法律关系，这显著影响了权利人的行为预期。相比之下，权利范式的规制逻辑则能够产生相对固定的法律效果。模块化思维则兼具两者的优势，它允许对法律关系进行合理的拆分，避免因客体属性的限制而导致的僵化问题。同时，模块化思维要求立法机关提前明确法律关系的拆分标准，并规定在何种场景下应认定为何种法律关系。这种做法能够确保法律规范的稳定性，避免司法机关根据不同情况作出随意判断，从而为权利人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预期。

3. 模块化思维的重要价值

模块化理论通过明确模块边界，为权利人提供了清晰的行为预期，从而显著提升了财产的流转效率。标准化的拆分规则有效规避了权利束理论可能引发的财产权无序扩张或不合理限制的情况。这一思维模式兼顾了结构性与灵活性，使得法律规定能够适应多样化的社会经济活动，同时为参与者在复杂交易中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模块化思维的引入，对于数字藏品的规制体系至关重要。首先，模块化思维与权利束理论一致，能够突破数字藏品复杂属性的限制，通过拆分内在法律关系，从不同角度承认其复杂性并有效规制数字藏品。其次，模块化理论能够有效防止权利束理论可能引发的无序扩张或不合理限制的风险。通过规定标准化的拆分方式，使权利的界定更加科学合理，而不是随意割裂或混同。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不明确的权利边界往往导致法律责任的模糊，从而使权利人的利益受到侵害。通过模块化，法律能够更精准地涵盖不同类型的权利，并提供更高水平的制度保障。

此外，模块化拆分使相关权利人能够明确自己享有哪些具体的权利和责任，增强他们在交易过程中的信任感。同时，在复杂的交易情境中，各方也能更容易理解和协商具体的权利内容，从而加快交易速度，减少误解与争议。这为数字藏品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1〕 前引 38：熊丙万文。

（三）模块化思维规制逻辑的破局进路

1. 模块化思维与数字藏品之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的平衡

根据前文对数字藏品社会属性的分析，数字藏品既具有文化商品属性，又具备金融属性，因此必然涉及文化商品买卖的法律关系和金融法律关系。模块化思维要求对这些法律关系进行标准化拆分，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边界。这意味着需要清晰界定在何种场景下数字藏品涉及金融法律关系，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其法律关系表现为一般文化商品买卖关系。基于这种标准拆分，需要通过相关规范维护不同法律关系之间的平衡。同时，法律也应明确规定在各类法律关系中，权利人所拥有的不同权利边界，以确保数字藏品整体法律边界的清晰性。

从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入手，可以看出当前数字藏品的相关规范存在较大的不明确性，这导致了数字藏品权利人权利边界的模糊。从法律依据来看，当前数字藏品交易平台普遍禁止二次交易的做法缺乏正当性基础。在“NFT 第一案”中，司法机关已明确将 NFT 界定为合法的财产性权益。^{〔42〕}且现行法律并未将数字藏品列入限制或禁止流通物范畴。而平台禁止二次交易的主要依据仅为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防范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数字藏品行业自律发展倡议》等自律性文件，这些文件既非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中国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正式运营，实际上为数字藏品二级交易提供了合规通道，^{〔43〕}但主流数字藏品发布平台，例如鲸探，却并未允许其藏品在此平台上进行交易，这种矛盾现象进一步凸显了规制标准的模糊性。

即使禁止二次交易被视作数字藏品的权利边界，这一边界同样是不合理的。允许数字藏品的发行却禁止其流通，这种“只进不出”的规制模式违背了市场规律，必然催生地下交易市场，使交易活动脱离监管视野。^{〔44〕}因此，对于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不应一味压制，而是应当设定一个可接受的法律边界，既满足权利人的流动需求，又能使其在法律的监管下有序运行。

此外，在对数字藏品进行法律关系拆分的同时，还必须关注各法律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前文已经论述，数字藏品的金融属性与商品属性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目前，对数字藏品金融风险的担忧主要源于其价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不匹配。^{〔45〕}一些数字藏品的虚高价格往往是由于资本炒作和投机者的投机行为，而并非其本身的艺术价值所决定。由于数字藏品的虚拟特性，它与实体经济的联系本身就较为薄弱。如果数字藏品的艺术价值过低，那么其虚高价格将缺乏坚实支撑，这自然会引发金融风险。可见，数字藏品商品属性的降低会导致更高的金融风险。因此，对数字藏品进行规制关键在于提升其商品属性。这意味着，数字藏品的内容质量亟待提高。在抑制市场投机和炒作行为的同时，政策制定者也应通过相应政策来提升数字藏品的作品质量，并引导数字藏品与实体经济进行更紧密的连接，从而实现其金融属性与商品属性之间的良性平衡。

2. 模块化思维与数字藏品所涉主体的权利配置

模块化思维理论要求立法为数字藏品所涉法律关系的拆分提供预设标准，以防止法官根据

〔42〕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终5272号民事判决书。

〔43〕 腾讯网：《全国首个国家级合规数字资产二级交易平台“中国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将于2023年1月1日在京举行启动发布仪式》，<https://news.qq.com/rain/a/20221228A04JNO00>，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16日。

〔44〕 前引10：夏莹、黄华文。

〔45〕 解学芳、韩慧慧：《元宇宙时代的 NFT 艺术：价值共创机理与共建共治路径》，《出版广角》2022 年第 19 期。

不同情况随意拆分和解读法律关系，从而损害权利人的利益。因此，未来对数字藏品的规制应通过法律条文提前明确不同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以及各主体在不同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这样的法律标准化拆分模式，既能使权利人清晰了解其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提高效率，又能明确权利边界，防止权利滥用及对他人权利的侵害。

数字藏品所涉法律关系中的核心主体主要包括三类：持有人（权利人）、发行平台以及著作权人。其中，知识产权问题（如发行权用尽原则的适用）因其复杂性需要专门研究，^{〔46〕} 本文暂不深入探讨。研究重点将集中于持有人和数字藏品平台的权利配置，这两个主体的权利配置厘清对构建数字藏品规制体系具有关键意义。

（1）持有人的权利

首先，持有人享有对数字藏品有限的占有权。既然 NFT 技术的核心效果和目的在于确立数字文创产品的“所有权”，那么法律上不应排斥利用数字签名技术的新型占有形式。数字签名基于非对称密钥加密技术和数字摘要技术，具备不可伪造性和防篡改性，主要通过确保交易的安全性来实现持有人对数字藏品的占有。^{〔47〕} 此外，持有人对数字产品的占有权利不应受到第三方的侵犯，且具有一定的排他性。^{〔48〕} 当然，这种“占有”效果的实现需要数字藏品平台的配合。然而，这并不影响持有人与其他权利主体之间形成的排他性占有关系。特别是在持有人出售数字藏品时，这些数字藏品应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物”，从而进一步明确其法律地位及相关权利义务。

其次，持有人享有有限的处分权，有权对数字藏品进行转让。持有人处分权的有限性一方面来自数字藏品平台，需要数字藏品平台持续地提供数字藏品的展示和浏览等服务，只有如此对数字藏品的处分权才是有意义的。另一方面应当来源于法律规范的限制。既然数字藏品蕴含着较高的金融风险，那么其流通必须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例如可以要求采用数字人民币作为数字藏品的结算货币。^{〔49〕} 让数字藏品在法律的监管下有序地流通，是数字藏品规制的理想进路。

最后，持有人可行使对数字藏品的使用权，主要包括将数字藏品用于收藏、学习、展示等活动。在数字藏品法律规范研究里，持有人的使用权利往往被漠视，现今学界和实务界普遍把目光投向 NFT 技术产生的稀缺性，进而对数字藏品本身的使用价值关注未达应有水平。值得关注的是，权利人对数字藏品的利用，其有效性往往依赖于数字藏品内容的质量高低。相关政策规范应致力于引导权利人更积极地使用数字藏品，而不只是把它看成投资产品。

（2）数字藏品平台的权利

数字藏品平台拥有收取数字藏品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这项权利的由来主要是数字藏品平台在创作者或持有人发行并售出数字藏品后，需要持续为持有人提供各项服务，若其只是在首次发行的时期收取一次性费用，这明显是不合逻辑的，还会造成平台缺乏持续服务的动力。应准许数字藏品平台在后续每次交易里收取相应服务费，这样便可以把服务费用合理分摊到各位

〔46〕 万勇：《建构数字版权产品二级市场的法律困境与现实出路》，《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4期。

〔47〕 前引16：郭鹏文。

〔48〕 陈卫洲、曹诗权：《二元视角下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及权利配置》，《经济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5期。

〔49〕 前引2：刘飞虎、马其家文。

持有者手里，以此减少持有者的负担。依靠区块链技术的扶持，数字藏品每一次交易的记录皆为透明且能追溯，这让平台从技术层面拥有收取每次交易服务费的可行性。数字藏品平台享有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也说明其需承担更多义务，不只是持续提供服务这一义务，平台需对数字藏品首次铸造时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进行审核，又或者在后续交易过程中审核数字藏品流通合规性，履行这些义务对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数字藏品平台同样具备对数字藏品产生、流转及销毁全程的管理权利。^[50]即便 NFT 技术强调了去中心化的特质，数字藏品的发布与流转依旧依靠中心化的数字藏品平台。按照前文所讲，数字藏品的发行与流动阶段需受监管，故而需要一个能起作用的监管主体。对应的政府机关显然要承担起这一监管责任，但政府往往采用事后制裁的模式进行监管，体现出一定的滞后性。数字藏品平台作为跟数字藏品关联最为直接的主体，掌控了相关的技术资源及市场动态，^[51]可以有效地开展实时监管。有必要赋予数字藏品平台一定的权限，同意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平台内数字藏品进行管理操作。这样可以提升监管及时性与有效程度。

四、模块化思维与数字藏品的法律规制图景

基于上述分析，模块化思维对数字藏品的规制提出了双重诉求：一方面，通过法律规范为其设定明确的法律边界；另一方面，对所涉法律关系进行解构，以明确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关系。落实到操作层面，亟待探索确立法律边界的具体路径，并构建法律关系冲突的协调机制。因此，未来法治建设的重点在于厘定数字藏品的规范界限，并同步完善与之配套的纠纷解决机制。

（一）数字藏品的法律界限厘定

从宏观层面看，明确数字藏品的法律边界对于整个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意味着数字藏品将被完整地纳入到法治体系之中，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为行业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引。具体而言，明确数字藏品的法律边界，至少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首先，逐步确立数字藏品内容质量管理 and 价值评估标准。目前，数字藏品的内容、质量参差不齐，这使得它极易引发金融风险，因此有必要出台统一的内容质量评判标准，以推动数字藏品行业迈向创新性发展之路。^[52]内容质量管理标准一旦出台，一方面可以提升数字藏品的艺术价值，推动其实现从金融投资对象向文化艺术商品的转变，另一方面会为数字藏品平台提供审核的依据，保障市场中流通的数字藏品均包含实质性的智力劳动投入。这不仅能防止数字藏品行业陷入空心化危机，还能有效防止其与实体经济失去关联。数字藏品行业监管机构还应该建立科学的价值评估标准体系。尽管数字藏品作为新生成的艺术表现形式，其价值评估肯定会带有主观方面的成分，但借鉴传统艺术品市场的成熟经验（基于过往的交易记录形成艺术品价格区间共识），数字藏品的价值评估走向标准化同样有可行性。伴随数字藏品行业持续深入拓

〔50〕前引 30：陈卫洲文。

〔51〕宋芳斌、甘锋：《NFT 艺术品的风险与二元保护模式》，《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8 期。

〔52〕前引 45：解学芳、韩慧慧文。

展,数字藏品的主管部门应采取主观评估跟客观评估相结合的形式,制定数字藏品价值衡量规范,以防范市场炒作等因素引起的溢价状况,进而抑制数字藏品潜在的金融风险。

其次,明确数字藏品平台的准入门槛。鉴于数字藏品平台对数字藏品创作、发行及流转的全过程负有管理的义务,必须确保平台具备与之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和运营资质。因此,有必要加强对数字藏品平台的准入与资质监管。^[53]目前我国数字藏品行业面临平台资质标准混乱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国家层面对数字藏品经营所需的资质尚未明确具体规定,且各平台在经营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其获取的资质和牌照各异。^[54]例如“鲸探”“数藏中国”“新华社数藏”等平台所办理的牌照完全不同。更值得关注的是,有资料显示,部分声称为 NFT 产品的平台实际上并未采用 NFT 协议,甚至未使用任何区块链技术。^[55]为此,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应提高数字藏品平台的准入标准,严格审查平台的专业资质。同时,准入标准应当随着技术的更新而不断提升,并定期对平台的技术能力和监管效果进行检测。这样可以迫使企业不断更新、研发相关技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数字藏品相关的技术安全风险,促进数字藏品行业稳定。

最后,数字藏品交易市场的规制。数字藏品市场的规制应当遵循“疏堵结合”的治理原则,构建动态平衡的规制体系。具体而言,这一治理框架包含两个相辅相成的维度:其一,有序开放维度。基于前文的论证,当前应当审慎推进数字藏品二级交易市场的开放,通过制度创新为数字藏品流转提供合规通道。其二,风险防控维度。在促进数字藏品流动性的同时,必须筑牢风险防控体系。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限定以人民币作为数字藏品交易唯一结算货币,维护金融主权;^[56](2)建立数字藏品跨境流动监管机制,防范资本外逃风险;(3)构建反洗钱监测系统,将数字藏品交易纳入现行金融监管框架;(4)明确法律红线,严厉打击利用数字藏品进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这种监管思路旨在建立一个“规范发展、风险可控”的市场生态,最终目标是打造适应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数字藏品市场治理样式,该监管模式须保障创新的活力,又可保障数字藏品市场在法治范畴内健康有序地运行。这需要监管部门、行业参与者等多方协同合作,共同完善监管制度。

(二) 完善数字藏品纠纷解决机制

数字藏品作为一个复杂的权利客体,以它为核心涉及多个权利主体的不同权利内容。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各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应对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矛盾,以此平衡不同法律关系下权利主体的利益,这不仅有利于梳理数字藏品牵涉的法律关系,还可在微观层面明晰各权利主体的权利边界,依靠这种分析途径为相关利益主体给予更确切的法律指引。

持有人和平台作为与数字藏品密切相关的两个权利主体,可能会面临多种形式的纠纷。尽管在部分情形当中,持有人跟平台之间的利益有一致性,但二者之间同样存在固有的冲突,持

[53] 康娜、陈强:《数字经济下数字藏品的三个关键法律问题与规制建议》,《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54] 前引7:范睿、刘玉柱、范林海文。

[55] 参见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元宇宙科技传播专业委员会:《中国数字权益白皮书》, <http://www.databanker.cn/info/325501>, 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4月21日。

[56] 郑煌杰、王子淳:《NFT的治理逻辑:风险研判、法律属性、制度因应》,《征信》2023年第12期。

有人行使自身权利往往受平台提供服务的约束,而持有人自然而然希望平台能满足其各类需求,诸如提供永久性的服务、应允其对数字藏品做抵押等事宜。由于技术、法律等多样因素,平台无法全面满足持有人的各类需求,^[57]这肯定会产生纠纷,面对不同类型的纷争,应采用适配的解决途径。若持有人对数字藏品的使用和处置对社会造成潜在的危害,法律规范需优先顾及平台的管理权利,准许平台对持有人的不当举动实施必要约束。若持有人的权利行使不体现社会危害性,此时解决纠纷主要依据的是平台的相关规则。在此情形下,法院需对平台规则的合理性予以审核,以判定是否存在平台明显免去自身责任且加重用户责任的现象。若平台由于各种原因停止运营,法律规范需维护持有人的财产性权益,要求平台就给持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选择纠纷解决路径的关键是判断维护何种利益在合理合法性上的优先级,鉴于平台在技术上的优势,某些情形下要优先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反之,如果持有人的行为也可能引发社会危害,特定情况下则需优先确保平台的管理权利得以行使。

持有人与不特定的第三人之间也可能出现纠纷。具体而言,数字藏品可能被黑客利用技术手段盗取或损毁。当处于这种情况,侵害者要承担起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要考虑的是,数字藏品跟一般的物存在差异,由于技术上有局限,数字藏品的拥有者一般难以明确具体的侵害人。在这样的情形下,数字藏品平台需给出必要的协助,倘若经过调查还是无法认定侵害人,就应当审查平台是否采取了充分的安全防范手段,若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手段,数字藏品平台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58]此做法可保证平台在数字藏品安全管理中履行必要的责任,进而有效守护持有人的权益。

数字藏品法律关系的复合特性需要借助综合治理机制达成权益平衡,在面对平台与持有人的争议处理时,法律需给出差异化的应对方案,既要保证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又要维护平台必要的管理权利。当争议涉及第三方主体时,应清晰界定平台的安全保障责任,从而让责任分配机制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增强,这种按照场景区分的治理框架,不但有利于纠纷的恰当化解,还能为数字藏品交易的规范化提供有效的制度依托。

五、结论

数字藏品作为复杂技术的集成体,由 NFT 与数字艺术品两部分组成。在对数字藏品进行规制的过程中,其蕴含的文化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之间出现矛盾。同时在理论研究中,对于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即属于物权客体还是债权客体,也存在较大争议。破解以上问题的关键在于,摆脱传统的权利范式分析方法,运用模块化思维对数字藏品进行规制。模块化思维的优势在于,它不仅不受限于数字藏品的客观属性,能够对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进行拆分,而且能够为数字藏品设定明确的法律边界。以此为基础,对数字藏品的法律规制,应当采取疏堵结合的策略,提升数字藏品商品属性的同时,为数字藏品体现其金融属性设定清晰的边界。相关法律规范还

[57] 参见中国数字资产网:《用户协议》, <https://dat.chinadep.com/>, 最后访问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58] 前引 27: 高郇梅文。

有必要明确数字藏品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根据不同的情境采用不同的路径解决纠纷问题。通过以上方式，数字藏品能够被有效地纳入法律监管体系，从而构建完善的数字藏品规制体系。这不仅有助于推动数字藏品在数字经济和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还将为我国建设数字经济强国和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持。

(收稿日期: 2025-06-03 录用日期: 2025-06-16)

Modular Thinking and the Legal Regulation Logic of Digital Collectibles

Abstract: Digital collectibles, as products of new technology, pose a challenge to existing legal systems. Due to their "scarcity" and "uniqueness," digital collectibles possess strong financial attributes and also exhibit cultural commodity attributes due to their appreciation value. Additionally, the presence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creates complex rights relationship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accurately define their legal status. Traditional legal regulation paths are largely based on rights-oriented paradigms, which tend to overly rely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attributes. This approach often fails to achieve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effectiveness in the face of the complexities of digital collectibles. Although the regulatory logic based on the theory of bundles of rights can address the issues that digital collectibles face in various contexts, it may lead to disordered fragmentation of legal relationships, resulting in regulatory confusion regarding digital collectibles. Therefore,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digital collectibles should adopt a modular thinking approach. This involves clarifying the legal boundaries of digital collectibles while standardizing the legal relationships involved, thereby balancing the relevant attributes of digital collectibles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olved parties. This holistic regulatory framework can facilitate a more robust regulatory system for digital collectibles, promoting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product industry.

Keywords: Digital Collectibles; Financial Risks; Modularity; Cultural Digitalization
